

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之检讨

施鹏鹏 陈真楠

内容提要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系 2012 年刑诉法的一项创设,旨在提高庭审的效率和质量。从比较法的角度看,刑事庭前会议类似于域外的刑事审前准备程序,主要负责解决程序性事项。中国引入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是一大进步,但在制度性质、程序效力以及程序机制等方面存有缺陷,新近发生的热点案件表明实务人员对这一制度的运用尚存误解。立足实践问题,结合域外经验,中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。

关键词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 性质 效力 完善

施鹏鹏,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教授 400031

陈真楠,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400031

为克服以往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积年沉痾,2012 年 3 月 14 日修订通过的刑事诉讼法(下文简称“新刑诉法”)设立了诸多新程序机制,旨在加速中国刑事诉讼的国际化、正当化与现代化。在诸多改革举措中,相当重要的一项创设便是确立了开庭审判前的庭前会议制度。依“新刑诉法”第 182 条第 2 款之规定,“在开庭以前,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、当事人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,对回避、出庭证人名单、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,了解情况,听取意见”。之后,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又分别颁布了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”)及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“最高法解释”),对庭前会议制度的适用细则作了更明确的规定。

此前,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并未确立专门的庭前听证程序,而往往是在组成合议庭之后由审判长或承办法官自行解决,解决方式是秘密的、单方的,控辩双方并无机会参与^[1]。“新刑诉法”确立的庭前会议制度给予控辩双方参与解决程序性事项的机会,法官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,故更符合

本文系西南政法大学校级重大课题“社会心理学视野下的程序正义”(项目号:2011-XZZD03)的阶段性成果。

[1]陈瑞华、黄永、褚福民:《法律程序改革的突破与限度——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述评》,〔北京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,第 163-164 页。

土地征收中的利益博弈与法律制衡

高志宏

内容提要 在土地征收中,存在着政府、被征收人、开发商、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主体,这些利益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。土地征收应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,以必要性为前提,以最小损失为原则,由正当程序来决定,以公平补偿为核心,以完善的救济制度为保障。必须看到,政府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,并时常会侵害公共利益,这也造成了利益博弈过程的复杂性。

关键词 土地征收 公共利益 博弈论 《征收条例》

高志宏,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 210016

本文以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博弈与制衡为视角,分析我国土地征收中存在的种种矛盾,探讨这些矛盾背后的利益根源和经济逻辑,从而为制度化解解决土地征收纠纷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一、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

土地征收纠纷的背后是利益的冲突和争夺。在土地征收中,存在多方利益主体,同时,由于利益的复杂性以及人们需求的多样性,每一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并不是唯一的,可能存在多个利益诉求。(见表 1) 这些利益诉求交织在一起,使得土地征收中的表面利益冲突和实质利益冲突异常复杂。因而,探求每一利益主体的真实利益诉求,进而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,显得尤为必要。

表 1 土地征收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

利益主体 \ 利益诉求	首要利益	次要利益
征收人(政府)	公共利益	政府利益甚至个人利益
被征收人	个人利益	公共利益
开发商	商业利益(个人利益)	公共利益
社会公众	公共利益	个人利益

1. 征收人:公共利益的应然代表和政府利益的实然代表

近代国家产生理论告诉我们,保护个人安全、自由和权利是国家产生的根源,也是政府合法性和正当性存在的根基。而公共利益是与每个人都相关的不特定多数人利益,是最大的和最根本的个人利

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(No.NR2013018)、2012 年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2012SJD820019)的系列成果之一。